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此註冊而言，翁加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章程文件各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註冊成立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無償轉讓予大發。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華夏收購茂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大發配發及發行648,405,299股繳足股款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按面值以入賬方式繳足登記於大發名下的註冊成立股份的代價。

- (e) 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48,405,3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1,351,594,7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此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a) 茂加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茂加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華夏。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華夏與茂加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華夏因茂加向其收購1股時雄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獲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華夏、茂加及時雄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華夏同意將時雄結欠華夏的866,810,761港元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作為以下事項的代價：(i)按華夏指示向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1股時雄股份的代價。

(b) 時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華夏、茂加與時雄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華夏同意將時雄應付華夏的866,810,761港元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作為時雄按華夏指示向茂加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除上文載列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發生變動。

4.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段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本段下文）；或

- (ii) 任何以股代息或透過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股份配發授權獲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就本段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三者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購買股份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將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段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場內進行股份購回（具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涵義），惟根據該項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就本段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三者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及

- (ii) 「股份」包括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及

- (c) 批准董事就上文第4(a)(ii)段第(II)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b)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重組之後的架構圖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所進行的重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茂加，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按面值向華夏配發及發行100股茂加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無償向大發轉讓註冊成立股份，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節「本公司」一段；
- (c) 茂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華夏收購1股時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華夏配發及發行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茂加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結欠華夏的866,810,761港元的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作為以下事項的代價：(i)按華夏指示向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1股時雄股份的代價；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華夏收購300股茂加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以下事項的代價：(i)按華夏指示向大發配發及發行648,405,2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按面值以入賬方式繳足登記於大發名下的註冊成立股份，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

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一段；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大發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本公司648,405,299股股份的代價。

重組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並已取得重組所有必要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載於上市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須事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有關詳情已於本附錄上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列述。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本公司須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若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進行購回。就贖回或購買任何超出其面值的股份應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若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主板或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緊隨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的30日期間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者除外）。如購回股份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主板購回證券。倘購回價高於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主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在主板購回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被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無論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被購回的股份應視作被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的法定股本總值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發生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前，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不得於主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主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的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以便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將其股份出售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有648,405,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4,840,530股股份。

根據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情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的原因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主板購回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須以其溢利或就購回用途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若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資本中撥支，倘就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支，或根據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資本中撥支。

(e) 一般規定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時起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華夏（作為賣方）與大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茂加股本中3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華夏指示向大發配發及發行648,405,2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登記於大發名下的註冊成立股份；
- (b) 華夏、茂加及時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華夏同意將時雄結欠華夏的866,810,761港元的資本化，代價為：(i)按華夏指示向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1股時雄股份的代價；
- (c) 華夏及茂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茂加收購1股時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時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茂加向華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華夏、大發、萬好、易耀、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所載的彌償保證詳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附註)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惠好四海	39	中國	483008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惠好四海	42	中國	483008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惠好四海	42	中國	4830086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惠好四海	44	中國	483008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惠好四海	44	中國	483008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惠好四海	10	中國	387076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惠好四海	10	中國	387076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惠好四海	30	中國	387076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惠好四海	35	中國	3397997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惠好四海	35	中國	340546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惠好四海	40	中國	3870764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惠好四海	5	中國	368946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類別 於中國的商品／服務分類

- 5 藥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物和物質、嬰兒食品；人用和動物用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骨科用品；縫合用材料。
- 30 咖啡、茶、可可和咖啡代用品；米、食用澱粉和西米；面粉和穀類制品；麵包、糕點和甜食；冰製食品；糖、蜂蜜、糖醬；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辛香料；飲用冰。
- 35 廣告；商業管理；商業經營；辦公事務。
-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 40 材料處理。
-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 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和林業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於香港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附註)	註冊 地點	商標編號	期間
	本公司	5、10、 16	香港	302393235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類別 於香港的商品／服務分類

- 5 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和獸醫用營養食物和物質、嬰兒食品；人用和動物用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整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16 紙和紙板，不屬別類的紙和紙板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wanjia-gp.com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香港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知識產權。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離岸附屬公司

(i) 茂加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VI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	300美元
股東	:	本公司
董事	:	翁加興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ii) 時雄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	2美元
股東	:	茂加
董事	:	翁國亮先生及鄭鋼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iii) 葆宜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	1美元
股東	:	時雄
董事	:	翁國亮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b) 香港附屬公司**(i) 惠好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法定股本	:	1,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000港元
股東	:	葆宜
董事	:	翁國亮先生及翁加興先生
業務的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c) 中國附屬公司**(i) 福州惠好**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	:	惠好香港
期限	: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三八年七月八日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本集團所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ii) 福建惠明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	:	福州惠好
期限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三八年七月九日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本集團所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iii) 莆田惠好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	:	福州惠好
期限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八年七月十日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本集團所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iv) 泉州惠好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	:	福州惠好
期限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本集團所佔權益	:	100%
主要業務	:	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v) 惠好四海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5,856,35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15,856,350元
股權持有人	:	惠好香港
期限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佔權益	:	99.29%
主要業務	:	在中國經營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售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倉	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概約	
			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翁加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1,250	0.04%
陳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0,000	0.01%

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份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ii) 根據翁加興先生及陳勇先生各自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應為約36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管理層花紅，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及
 - (iv) 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其本身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根據梁一池先生、朱東海先生及黃漢傑先生各自的委任書，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約人民幣60,000元（相當於約75,000港元）、人民幣60,000元（相當於約75,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務、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會按其薪酬組合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403,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約795,000港元的酬金。
- (d)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本公司

姓名	權益性質	持倉	緊隨分拆 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分拆 事項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夏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11,917,648	63.53%
大發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1,917,648	63.53%
翁國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4,192,100	3.73%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009,375	7.25%
萬好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4,192,100	3.73%
易耀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192,100	3.73%
翁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好倉	71,201,475	10.98%

附註：

1. 大發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夏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夏被視為於大發持有的全部411,917,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好全資實益擁有，萬好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好及翁國亮先生均被視為於易耀持有的全部24,192,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女士為翁國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翁國亮先生個人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71,20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登記持有人 名稱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約 百分比
大發	華夏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股每股1美元的 股份	100%

3.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亦並非受聘於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本公司亦無意支付、配發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或進行本上市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除本節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以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的任何部分，或就購買向本公司收取其他種類的退回折扣。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進行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 (5)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即使本文所述內容相抵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4,840,530股股份，即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已超逾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限額。

為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合資格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發行之股份以及於行使日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1)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總值（按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i)已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該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i)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3)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該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該日前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不得超過緊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就此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最低須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1)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舉行董事會會議（會上提呈該授出）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要約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則，並將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影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e)所指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聘除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的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受聘日期時享有的權利上限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接獲通知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而在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時，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處境盡可能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會就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出變動；
 - (bb) 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致各名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
 - (cc) 不得作出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的變動；及
 -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會批准註銷的購股權不可再授予同一合資格人士。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時；
- (b) (xii)或(xiii)分段闡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xiv)分段闡述的要約日期結束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情況下，(xvi)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而其表現為無法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f) 在(x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h)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正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於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上市規則容許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有關董事會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規定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於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ii) 條件

- (1)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華夏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及
 - (cc)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華夏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華夏股東批准及採納，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上市委員會的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即將發行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4,840,53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前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須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1.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華夏、大發、易耀、萬好、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目前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惟：

- (a) 以已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的有關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準備為限；
- (b) 以因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法律追溯修訂或稅率追溯增加所產生或引致的稅項為限；

- (c) 以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或實施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稅項責任為限；或
- (d)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稅項計提但最終被確定為超額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為限。

董事已獲告知，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索償。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及上市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3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有關上市的費用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6.5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上市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衛信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檢討顧問
William M.F. Wong, S.C.博士	資深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本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日期均為上市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註冊登記，而非提交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就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買賣股份溢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因此倘股份擁有人身故，將可能須就該等財產繳納香港遺產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生效。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而言，毋須就授予承辦繳納香港遺產稅，且毋須領取清繳遺產稅證明文件。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上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所附帶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對彼等承擔責任。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v)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i)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附錄本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從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